

##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p>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 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u>行政機關</u>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u>除另有規定外</u>，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u>政府機關</u>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者。</p> <p>二、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u>中華民國護照</u>，並在<u>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u>，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u>除另有規定外</u>，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u>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u>，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u>應一律編入名冊</u>；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者， <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	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u>其登記均無效。</u>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 <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u>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 <u>依刑法</u> 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u></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u></p> <p>十、<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u></p>	<p>。</p> <p>七、<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八、<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九、<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8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p>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0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 。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刊登者之姓名</u> ；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 <u>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 <u>辦理時間</u> 、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 <u>選舉區廣狹</u> 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u> ，若無符合規定之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p>	<p><u>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市) 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 <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 <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 </o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 <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 <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 </o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13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u>，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4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u></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u>，均</p>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u>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u>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票	<p>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17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	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u>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u>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u>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	
1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19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u>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u>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決無罪而受影響。</p>	<p>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1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p>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u>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u></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u></p> <p><u>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u>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